

#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755-25353546 Fax: 25550197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深圳市政府信访办

吴处长阁下：

多谢先生阁下昨天上午的电话关于香港政府驻粤办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代敝司给贵局的挂号信件的申诉事项。

在谈话中，阁下认为有关东莞 (1999)东民初字第 1496 号的冤案不在贵府的管辖之下，应另作申诉，但由于在当年，东莞的这一案与发生在(2000)深龙法横房初字第 19 号的 法院的违法手段如出一辙，敝司的资产在 东莞法院 受到肢解不受法律保护是在当年深圳市政府高官默许下的结果，在今年 1 月 1 日应市长由沙头角田心工业区赵警长转交的文件中 2002 年前申诉的显示了敝司在当年投诉无人的同一结果，因此，解铃还须系铃人，而敝司是深圳市政府属下企业，因此，现恳求由贵信访办转达给东莞市政府办交涉也就名正言顺、理所当然。

有关在(2000)深龙法横房初字第 19 号的冤案，现应阁下之指示共 116 页由快递送达。该文本与 2006 年 12 月 23 日由沙头角田心工业区赵警长转交给许宗衡市长的文本一致。

有关在(2000)深龙法横房初字第 19 号的冤案关键点 叙述如下，市政府可以引用国家赔偿法了结此冤案，现通过您逐一向政府提交相关事实证据，切望政府立即处理。

现就敝恒昌电子在横岗不幸遭遇的及若干背景背景文件向政府提供如下目录的文件：

- 一. 恒昌电子 06 年申诉及若干背景文件；
- 二. 安良公安有案不破有贼放着不抓；
- 三. 深圳市公安突然袖手旁观只好在香港起诉张顺连；
- 四. 张顺连在“有力人仕”的支持下，一边在香港应诉另一边却违法地入状横岗法庭并违法拍卖了敝司近 160 万资产；

**为什么说安良公安有案不破有贼放着不抓？** 目录二.序 1-10 中有派出所的发函及案情前后介绍，序 11-15 显示市公安局在接见我们后下令安良派出所处理，但后又毫无进展不了了之？当然是序 16 给市公安局局长信中的赵付所长最后和盘托出，即“**背后有人在策动**”，而这背后策动的正是关联江核心系统的人在此上下打点，因此在其后序 17-18 给市长市委书记

的投诉信自然是毫无回音，也就没有人敢对“江核心系统的人”说不！

而“江核心系统的人”或假冒人都好，为什么要“**背后策动**”？这个答案就在目录一. I. 本人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给董建华的信中指出的：

『在 2001 年 7 月中旬，张高丽的一个线人及并插手处理我们案的王 XX 先生经不起我们的苦苦追问为何要把势力申到香港高院，他透露了详情，他说：“市政府的目的是要逼你取消广东省高等法院驳回市中院重审的通知！”，我们追问都没什么过错，政府为什么要如此对付我们，该先生说：“唉！我哋领导人不高兴，调走李子彬市长、罢免院长的事，人家讲是人家的事情，你就不能讲”！』

而信中的这位王 XX 先生正是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给许宗衡市长的信中第一段的市政府所熟悉的线人王忠达先生！即“江核心系统的人”在“**背后策动**”的目的正是“要迫敝司自动去取消第 2172 号由 98 年 12 月 28 日由省高院驳回要重审 98 年深中法房终字第 219 号民事上诉一案”！

“**背后策动**”当然包括目录四. 张顺连在“有力人仕”的支持下，一边在香港应诉另一边却违法地入状横岗法庭，也因此很“方便”由横岗法庭要以数大卡才可搬完地搬去扣在横岗法庭内将敝司近 150 万资产当一万多块钱，而这一切(序 44)是在 张顺连聘请的黎锦文律师行在法庭上给予！

张顺连只是个低文化水平及极有限经济能力之人，如果不是“江核心系统的人”在“**背后策动**”，张顺连可以 免费聘请 横岗镇司法所及香港的黎锦文律师行与本司对着干么？如下再分析横岗法庭判决的非法性：

1. 文件夹第 85 页显示横岗法庭庭长签收香港法庭正在受理与张顺连的租约纠纷的相关文件；
2. 由此证实了活页夹 86 页致函陈春华院长 4. 的陈述：
  - 『4. 2000 年 11 月 24 日，横岗法庭江裕良法官至电本人，审议了本人所提交的香港高等法院发出了传讼令状时间确认为本月 6 日早于张顺连向横岗法庭提交诉讼申请两天表示要将张顺连的上诉状退回！』
  - 『5. 2000 年 11 月 27 日，江裕良法官出尔反尔并不顾尊严不顾身份不懂避谦，伙同当事人张顺连一千人马操上沙头角恒昌电子办公室“丢”传票；』
3. 活页夹第 32-37 页交显示张顺连在香港作讼及有香港法庭的判决书及命令，令横岗法庭的插手香港的司法管辖权显得错误；
4. 文件夹第 89 页第二段“被告未答辩”显示是属单方面的聆讯，尽

管如此，第 89 页第四段亦显示审判是错误的：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签订的《合同书》一份、原告房产权证明、房屋租凭登记证、庭审实录等在卷为证。』

5. 但文件夹第 25 页的横岗工商所的场地调查情况表指：

『经现场调查该场地位于横岗镇安良五村张屋 15 号属于框架商住楼，租用一楼面积为 120 m<sup>2</sup>；该场地资料有《房屋租凭合同登记证》，分局消防批属和市环保局批文，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该资料无《房产证》及《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目前业主正在积极办理中，可否作办食品厂用途，请上级登记机吴审核。』

6. 由此可见，横岗法庭在单方面的聆讯中又作出不正确的判决！

7. 文件夹第 26 页，敝司亦就业主出租合约办厂的承诺而无法提供相关文件而无法依期开厂提出解决方案，业主的违约明显，并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以武力起走工人霸占资产更是土匪的行为；

8. 文件夹序 27-30 即第 33-44 页显示敝司不幸遭遇及百余台翻新准备出售装箱的机器及价值，如此重要的资产在横岗法庭错该插手下化为乌有！

由此可见，横岗法庭的江裕良法官由讲理到蛮横无理的判决是“江核心系统的人”或假冒人是否在“背后策动”对敝司目前来讲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现任的市政府有否确认 (2000)深龙法横房初字第 19 号的冤案是否属国家赔偿法中的法院错判冤案？敝司希望看到保护外资承诺的脱现以，希望看到维护法治社会的决心，如须进一步提供作证的数据，敝司随时候驾。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7 年 4 月 4 日

深圳市政府信访办

吴处长先生收

有關(2000)深龙法横房初字第19号的冤案申訴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755-25353546 Fax: 25550197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